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5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8月14日。详情请见2024年8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到期日为2025年8月14日。详情请见2024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委托贷款收回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两笔本金为0.50亿元和2.00亿元的委托贷款，相应利息同时结清，上述两笔委托贷款事项完结。

至此，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2%，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2025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4.56%。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